

浙江方志所见的民间演剧史料研究

刘 倩

(淮北师范大学, 安徽 淮北 235000)

【摘要】从明清至民国的浙江地方志中辑录了民间演剧与岁时民俗相关的史料,并进而探讨了这些史料在研究戏剧史、研究明清至民国的婚礼、酬神祭神、丧礼、祭礼、农业生产、戏剧演出和剧团组织形式等方面的社会历史价值。

【关键词】浙江; 地方志; 民间演剧; 社会历史价值

【中图分类号】K89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2006(2010)09-0035-04

从明清至民国所修的浙江地方志中,保留了诸多当地民间演剧的史料。这些原始史料反映的浙地风俗民情与戏剧活动的密切联系,对考察浙地民间剧种和中国传统戏剧之间的关系,乃至探究中国民间戏剧演出史与剧场史,都颇有参照价值。

1 浙江方志所记民间演剧与岁时民俗的关系

浙江方志记述的岁时节俗民间演剧情况,就笔者所见旧志的记载,共有 30 多处。演剧时间的明显特点是主要集中在农事相对清闲的传统岁时节俗时期。按一年的月历次序排列,这些资料的内容大致如下:

正月·上元节(2处):

(1)民国二年谢青翰二十卷《于潜县志》“岁时正月条”：“村民鸣钲击鼓以相娱乐,竞赛龙灯为戏,亦有挑灯扮剧者。”^{[1]616}

(2)民国十一年一百七十卷铅印本《杭州府志》“岁时正月条”：“或祭赛神庙,则有社火、鳌山、台阁、戏剧、滚灯、烟火,通衢委巷,星布球(珠)悬,皎如白日,喧阗彻旦。”^{[1]568}

正月·元宵节(9处):

(3)明嘉靖四十二年十三卷刻本《定海县志》“岁时正月条”：“自十三夜,四衢悬彩张灯,为火树烟花之戏,至十八夜而止,谓‘元宵节’。”^{[1]782}

(4)清嘉庆十六年四十八卷《西安县志》“岁时正月条”：“演影戏,鸣钲惶聒。”^{[1]865}

(5)清同治十二年十二卷文溪书院刻本《江山县志》“岁时正月条”：“‘元夕’放灯,笙歌彻旦,鱼龙曼衍之戏填街赛巷,夜行不禁,而妇女无出游者。”^{[1]904}

收稿日期:2010- 07- 16

作者简介:刘倩(1984-),女,淮北师范大学文艺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民俗学。

(6)清光绪六年十四卷刻本《玉环厅志》“岁时正月条”：“制禽兽、鳞鱼各种花灯入人家串演戏阵，笙歌达旦，环观如堵。”^{[1]865}

(7)清光绪二十八年二十四卷刻本《宁海县志》“岁时正月条”：“市庙里社结彩张灯，演剧敬神，至二十乃止（正月十五，谓‘元宵’。城中演剧十四起，乡间十三起）。”^{[1]798}

(8)清宣统二年六十卷《诸暨县志》“岁时正月条”：“而瑰宝古玩，灯海灯山，昆曲越腔，则以汤村为最。”^{[1]831}

(9)民国六年三十二卷上海商务印书馆铅印本《双林县志》“岁时正月条”：“旧例街衢悬灯……走马诸戏……至‘上元节’有醮事或演戏酬神，始各止斋。其费用有会规，无敢侵蚀。”^{[1]702}

(10)民国八年金华集成堂十五卷刻本《建德县志》“岁时正月条”：“自十三起，十八止。街市悉张灯彩，银花火树，照澈通衢，花爆声陆续不绝。村童并骑走马灯，唱秧歌，以祝丰年。”^{[1]625}

(11)民国二十四年三十二卷铅印本《嵊县志》“岁时正月条”：“民间各于祠堂社庙结彩幔，悬花灯，鳌山银海，为傀儡戏、狮子戏、穷极奇巧。”^{[1]842}

正月·演春节(1处)：

(12)民国十一年一百七十卷铅印本《杭州府志》“岁时正月条”：“前期十日，县官督委坊甲整办什物，选集优人妇女装扮社火……先时教演，名曰‘演春’。”^{[1]570}

正月·太君神诞(1处)：

(13)民国六年三十二卷、上海商务印书馆铅印本《双林镇志》“岁时正月条”：“是日，自朝至晚演戏，包头业及黑坊中人主其事，余亦结社祝献，纷纷不绝。士女如云，庙旁湖州密泊。”^{[1]702}

正月·城隍神诞(1处)：

(14)清光绪十五年八卷刻本《兰溪县志》“岁时正月条”：“庙中悬灯结彩，燃大绛蜡，演戏，设猪羊品物请宫致祭。”^{[1]874}

正月·神诞日(1处)：

(15)清光绪十五年八卷刻本《兰溪县志》“岁时正月条”：“届期，庙中悬灯结彩……亦有演剧、放灯者。”^{[1]874}

二月·戏剧节(1处)：

(16)民国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修、1987年二十五卷杭州图书馆复印《杭州志稿》“岁时二月条”：“十六日，‘戏剧节’。”^{[1]600}

二月·城隍神寿诞(1处)：

(17)清光绪六年十四卷刻本《玉环厅志》“岁时二月条”：“庙中召优人演剧，市肆皆悬灯，四乡男女此往彼来，络绎如织，凡七日而罢。”^{[1]866}

三月·清明节(1处):

(18)清嘉庆十六年四十八卷《西安县志》“岁时三月条”：“祀城隍神，旗幡剑戟，络绎于道。装饰童子为立竿、马导诸戏，炫服靓妆，备极侈丽。”^{[1]885}

三月·周宣灵王诞(1处):

(19)辰民国五年十五卷铅印本《浦江县志》“岁时三月条”：“张灯、设供、演戏，前后累日。”^{[1]882}

三月·赛围山温元帅庙(1处):

(20)清同治十三年十五卷刻本《丽水县志》“岁时三月条”：“舁其象巡街逐疫，所至皆设祭演剧。”^{[1]918}

四月·甲戏(1处):

(21)清光绪二十五年二十七卷《余姚县志》“岁时四月条”：“两城赛神，尽一月而罢。”^{[1]792}

四月·周宣灵王神诞(1处):

(22)民国二十六年三十卷铅印本《衢县志》“岁时四月条”：“沿街演戏，直至五月方已，谓之‘周王戏’……演戏迎神遍市圜，妙舞清歌人不解，乡风贪看乱弹班。”^{[1]895}

五月·祀汉汉寿亭侯(1处):

(23)清康熙五十七年三十六卷刻本《钱塘县志》“岁时五月条”：“家祝户祷，庙宇以数百计，演戏不绝。”^{[1]594}

五月·城隍诞辰(1处):

(24)清乾隆十三年二十卷刻本《昌化县志》“岁时五月条”：“往例每十家设一筵供祝，后令吴之璠以神司一邑，且受诏封，宣从丰祀，于是市民俱从扮演春台故事，东西两门赛迎酬愿。”^{[1]620}

七月·东平王诞日(1处):

(25)清乾隆十三年二十卷刻本《昌化县志》“岁时七月条”：“乡人俱设牲醴奠祭，或鸣锣刺刀于臂及扮演故事，往酬神愿。”^{[1]620}

七月·总管生日(1处):

(26)清光绪十九年四十四卷临安孙氏刻本《菱湖镇志》：“初七日，‘总管生日’，演剧酬神。”^{[1]690}

七月·化成桥总管神诞(1处):

(27)民国六年三十二卷上海商务印书馆铅印本《双林镇志》“岁时七月条”：“庙前搭厂，挂灯演戏，舁神像巡四栅。”^{[1]705}

七月·三元会(1处):

(28)民国二十五年四十四卷《乌青镇志》“岁时七月条”:“扮抬阁故事,穷极巧丽,费金钱无算。”^{[1]717}

八月·中秋节(1处):

(29)清光绪三年七十五卷刻本《鄞县志》“岁时八月条”:“龙舟之戏,四时社会皆用龙灯,皆他郡所未有也。”^{[1]767}

九月·开清(1处):

(30)民国十一年一百七十卷铅印本《杭州府志》“岁时九条”:“杂剧百戏之外,又为渔父、竹马、出猎、八仙故事。”^{[1]585}

九月·重阳(1处):

(31)清光绪三年七十五卷刻本《鄞县志》“岁时九月条”:“在城各坊各與祀庙神像游行街市……金鼓杂剧,各相竞赛,观者赛路,为之`社夥’。”^{[1]767}

九月·霜降(1处):

(32)民国十九年十卷铅印本《遂安县志》“岁时九月条”:“教场观演武。”^{[1]632}

十月·城隍会(1处):

(33)民国二年二十二卷青翰石印本《于潜县志》“岁时十月条”:“演剧三日。各项货物沿街作市,庙中筵供灯彩,颇为烦费。次日迎神赛会……各土谷祠皆演剧酬神。”^{[1]617}

十一月·堂戏(1处):

(34)清光绪二十五年二十七卷《余姚县志》“岁时十一月条”:“`冬至’前后,各乡村祠庙鼓乐演剧,名曰`堂戏’。”^{[1]792}

十二月·送灶(2处):

(35)明万历二十八年三十二卷《嘉兴府志》“岁时十二月条”:“乞儿朱墨涂面,跳舞于市,即古傩也。”^{[1]645}

(36)清乾隆十二年十六卷刻本“岁时十二月条”:“是日扫尘,丐者饰鬼神傩于街市。”^{[1]661}

从上述载录可见,江浙一带的岁时演剧事务多集中在正月,尤以正月元宵节前后最为繁盛。有些民俗事象的演剧演出未必一日,有时提前,或者延续数日。如建德县的元宵演剧,“自十三起,十八止”;余姚县的甲戏,“两城赛神,尽一月而罢”,此其一。其二,从浙志中察看,其演剧场所不仅在街市巷里,有的还串村串户,但大多聚集在寺庙,庙会演剧频繁。其三,有些演剧并非真正演戏,而仅仅是“戏象”。此外,还有关于“优人”、“古傩”、“傩戏”的记载,如正月的“选集优人妇女装扮社火”,“各官轿前分列故事、优戏”,“乞儿朱墨涂面,跳舞于市,即古傩也”。这些都无疑透露出戏剧的萌芽,可以说是戏剧的雏形,潜在有戏剧表演的元素^[2]。其四,很多民间地方把节日和节气混合在一块,作为节俗活动,如清明、重阳、霜降等。

2 浙江方志所载演剧史料的社会历史价值

首先,在浙江方志记载中,除了岁时俗事有演剧,在民间丧礼、祭礼、婚礼中也有演剧活动。如清嘉庆六年八十卷刻本《嘉兴府志》“丧礼条”云:“三日成服,设铭旌,帷堂。客始吊,仪用香楮,或以币设奠拜,男答拜,妇哭于帷中。将葬,姻友咸送,或设路祭,至用优剧为戏,非礼也。”^{[1]647}民国十四年十卷金蓉镜校补铅印本《秀水县志》“礼仪民俗丧礼条”云:“至用优剧为戏,非礼也。”清乾隆十一年十六卷《乌程县志》“丧礼条”云:“丧葬,送者云集,其费一出亲知所办,随力之大小以邀送客。至于妆戏结彩,大不近礼。”^{[1]677}此外,丧礼祭礼活动中也蕴含着一定的宗教色彩,如民国二十四年三十二卷铅印本《嵊县县志》“丧礼条”云:“旧例七七,卒哭皆致哭奠而已,近有延僧道作佛事及演戏行丧者。”^{[1]840}以及清乾隆三十八年四十四卷刻本《诸暨县志》“礼仪民俗祭礼条”载:“祈祷,佛老、巫史不一而足,近又有演戏者,盖以人道事神也。”^{[1]826}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丧礼、祭礼的记述中也贯穿有娱乐的成分,有的是以乐淡化悲情,有的是祀神,如清乾隆三十二年八卷刻本《缙云县志》“礼仪民俗丧礼条”云:“至于搭架台,献杂剧,忘哀取乐以悦人耳目,则从来未有。”^{[1]829}清康熙五十四卷·八卷刻本《定海县志》“信仰民俗条”云:“四月祀祝元桥神,合东南境演剧设祭。”^{[1]806}清嘉庆十六年四十八卷刻本《西安县志》“礼仪民俗祭礼条”载:“按,西安旧俗,最重阴寿,宾朋往来,繁费无等,甚至有演戏娱客者。”^{[1]885}民国二十三年十四卷铅印本《衢县志》“礼仪民俗祭礼条”载:“天明送神,延请散祭。富家惑于浮屠者,或演水陆道场。”^{[1]923}婚礼中的搬演戏剧,如清乾隆十一年十六卷刻本《乌程县志》“婚礼条”记载:“结花烛时,有相者率众乐工于洞房外或花筵唱曲,此大不雅。”^{[1]676}民国六年三十二卷上海商务印书馆铅印本《双林镇志》“婚礼条”载:“亲友醵金公贺,或鼓乐侑酒,或唱戏房,借索果为名,喧笑扰攘,殊不成事。近时此风稍息矣。”^{[1]699}其中“不雅”、“殊不成事”,含有贬斥之意,这足以说明演剧在婚礼中并不大力提倡。

其次,浙志中穿插的演剧活动,大多与农业息息相关。岁时节日是农业文明的伴生物。人们祈望五谷丰登,人畜两旺,岁岁平安,用节俗活动表现对人寿年丰、吉祥如意的美好追求^[3]。如民国八年金华集成堂十五卷刻本《建德县志》“岁时正月条”云:“自十三起,十八止。街市悉张灯彩,银花火树,照澈衢衢,花爆声陆续不绝。村童并骑走马灯,唱秧歌,以祝丰年。”^{[1]625}清乾隆三十八年十四卷刻本《奉化县志》“岁时正月条”云:“自十三日起,四街各设竹棚、彩幢,悬灯其上,或为鳌山、锦树之戏,各祠庙设祭张灯,游观达曙,至十八日乃止。谓之‘庆贺元宵’,又曰‘春祈岁稔’。”^{[1]769}民国二十四年三十二卷铅印本《嵊县志》“岁时正月条”云:“用牲醴延巫祈于社庙,谓之‘烧春福’”。巨族演戏,先后不以期限。秋报亦如之。”^{[1]842}民国十六年三十三卷宁波天胜印刷公司铅印本《象山县志》“岁时三月条”云:“凡土谷神祀及街巷桥道皆演剧赛会。”^{[1]778}在这里“祝丰年”、“春祈岁稔”、“秋报”等都是与农业生产密切相关的,具有鲜明的农业文化特色。

再次,旧时方志也透露出民间演剧活动用于祀神、酬神的也较多。如清光绪二十八年二十四卷刻本《宁海县志》“岁时正月条”云:“市庙里社结彩张灯,演剧敬神,至二十乃止(正月十五,谓‘元宵’。城中演剧十四起,乡间十三起)。”^{[1]798}清嘉庆四年十二卷刻本《桐乡县志》“岁时二月条”云:“乡村好事者醵钱演戏酬神,号‘春台戏’。”^{[1]671}清光绪八年五十二卷刻本《归安县志》“岁时三月条”云:“二十八日为‘东岳诞日’。或演戏酬神,或扎扮故事,舁神出行,三日而罢。”^{[1]683}清同治十三年十八卷刻本《安吉县志》“岁时三月条”云:“祀宋孝肃公拯。递铺演戏,祀神烧香者云集。”^{[1]751}清乾隆十三年二十卷刻本《昌化县志》“岁时七月条”云:“乡人俱设牲醴奠祭,或鸣锣刺刀于臂及扮演故事,往酬神愿。”^{[1]630}清光绪十九年四十四卷临安孙氏刻本《菱湖镇志》“岁时七月条”云:“初七日,‘总管生日’,演剧酬神。”^{[1]690}清嘉庆十六年四十八卷《西安县志》“岁时三月条”云:“祀城隍神,旗幡剑戟,络绎于道。装饰童子为立竿、马导诸戏,炫服靓妆,备极侈丽。”^{[1]885}

其四,演剧场所多集中在神庙^[4]。如清康熙五十七年三十六卷刻本《钱塘县志》“岁时正月条”云:“神庙则有社火、烟火、鳌山、台阁、戏剧、星布珠悬,皎如白日。”^{[1]593}

明嘉靖三十九年四十二卷《宁波府志》“岁时正月条”云:“自十三日夜,四街各设竹棚、彩幢,悬灯其上;祠庙皆盛张灯,游观达曙;或以火药为锦树之戏,至十八日乃止。”^{[1]763}

清光绪二十七年二十卷刻本《忠义乡志》“岁时正月条”云:“自十三日至十八日曰‘灯会’,亦曰‘灯头’。虔备祭礼,张灯结

彩,演戏于神庙,盖春祈岁稔意也。亲属多因此时往观,或亦间有十二日前十八日后演戏祈神者,谓之‘灯前灯’。”^{[1]771}清光绪六年十四卷刻本《玉环厅志》“岁时二月条”云:“庙中召优人演剧,市肆皆悬灯,四乡男女此往彼来,络绎如织,凡七日而罢。”^{[1]866}清康熙五十七年三十六卷刻本《钱塘县志》“岁时五月条”云:“家祝户祷,庙宇以数百计,演戏不绝。”^{[1]594}清宣统二年六十卷刻本《诸暨县志》“岁时十月条”云:“十月十五日,城隍庙演戏赛神,凡十昼夜,合城妇女倾观,香舆宝盖络绎于道,亦名‘台阁’。”^{[1]833}民国十三年不分卷铅印本《定海县志》“民间文艺娱乐演剧条”云:“民间所立之各庙会则在庙中演之……民间因禱疾免灾等而酬神之戏,谓之‘愿戏’,多在境庙演之。”^{[1]814}从演剧史料记述中可见,浙地的庙会演剧尤其繁杂,但最终目的是为了祭神,娱神,讨好神灵以获得庇佑。此外,民间神庙的祭祀活动通常与戏剧紧密联系在一起,利用演戏的方式来庆贺庙神的圣诞节日。

其五,从旧时方志中察见,演剧活动的内容日益繁盛,形式也多种多样。节俗的内容与功能由单一性向复合性发展,原本节俗活动意在敬天、祈年、驱灾、辟邪,到后来成为人神共欢的日子^[6]。如民国十九年金华大同印务局十卷铅印本《寿昌县志》“岁时正月条”云:“自初八、九日至十六日止。以布罩竹画鳞甲为龙形,长可数丈,灯燃其中,宛转戏舞,曰‘龙灯’。另有假妇人弄参军之戏,曰‘唱采茶’。”^{[1]628}清宣统二年六十卷《诸暨县志》“岁时正月条”云:“而瑰宝古玩,灯海灯山,昆曲越腔,则以汤村为最。”^{[1]831}民国二十四年三十二卷铅印本《嵊县志》“岁时正月条”云:“民间各于祠堂社庙结彩幔,悬花灯,鳌山银海,为傀儡戏、狮子戏、穷其及巧。”^{[1]842}清嘉庆十六年四十八卷《西安县志》“岁时正月条”云:“演影戏,鸣钲喧聒。”^{[1]888}清光绪八年五十二卷刻本《归安县志》“岁时二月条”云:“是日,府署演戏一日,谓之‘百花戏’。”^{[1]683}民国十一年一百七十卷铅印本《杭州府志》“岁时九条”云:“杂剧百戏之外,又为渔父、竹马、出猎、八仙故事。”^{[1]585}民国十三年不分卷铅印本《定海县志》“民间文艺娱乐演剧条”云:“商店酬神之戏多在春间演之,沿街用木板搭台,上盖芦席,点缀灯彩,在上演唱,谓之‘街戏’。渔人报赛之戏多在各海山演之,谓之‘谢洋’,其时期多在季夏。乡间多有在僻静之处唱演淫戏者,谓之‘花鼓戏’。”^{[1]814}这里的“傀儡戏”、“影戏”、“花鼓戏”、“昆曲越腔”、“百花戏”、“杂剧百戏”,可谓是种类繁多,民间戏剧形式由单一走向多元化,究其根源是浙地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同时也是城市经济繁荣、民众精神生活需求的反映^[6]。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新的剧团组织的出现也是演剧的另一特色,如民国十三年不分卷铅印本《定海县志》“民间文艺娱乐演剧条”云:“邑中无戏班,皆来自甬郡。先由人向戏业包赁,谓之‘包班’,亦曰‘包头’,再由包头转赁于各庙会,从中获利。故俗数末业之得厚利者曰‘一包班,二看鸭(读如吨)’。”戏班有昆班、徽班、绍兴班、台州班之别,其实优伶皆绍台两帮及甬之堕民为之,唯以其所唱之曲调为别耳。”^{[1]814}以及民国十九年十卷铅印本《遂安县志》“民间文艺娱乐戏剧条”所记载的“本地班、兰溪班、昆腔班、徽班”^{[1]633},这些向我们展示了戏剧作为一门艺术已开始作为商品来论价出售,其商业性质变得日益浓厚。

参考文献:

- [1]丁世良,赵放.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华东卷[M].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89.
- [2]田仲一成.中国戏剧史[M].北京: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2002:79.
- [3]钟敬文.中国民俗史:明清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22.
- [4]廖奔.中国古代剧场史[M].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0:114.
- [5]钟敬文.民俗学概论[M].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8:152.
- [6]张庚,郭汉城.中国戏曲通史[M].中国:中国戏剧出版社,1992:400.